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聪聪，女，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二部负责人；2023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负责人；2022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善民，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黑龙江水利高等专科学校（2004 年并入黑龙江大学）社科部教师；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自由职业；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东北分部）高级业务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东北分部）高级业务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哈

尔滨太阳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20年7月，历任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夏善民	11	11	0	0	否	4
张聪聪	11	11	0	0	否	4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关于更正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p>4、《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p> <p>5、《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6、《关于 2022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7、《关于子公司拟购买期货产品（铜）的议案》；</p> <p>8、《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p>	
2023 年 6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p> <p>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等银行申请融资》。</p>	同意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4、《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p>	同意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中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提名贾士民先生继任第	同意

月 11 日	第二十次会议	<p>四届董事会董事》；</p> <p>2、《关于提名牛久刚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3、《关于提名万均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4、《关于提名夏善民先生继任公司独立董事》；</p> <p>5、《关于提名张聪聪女士继任公司独立董事》。</p>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聘任牛久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p> <p>2、《关于聘任刘智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p>3、《关于聘任刘智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p> <p>4、《关于聘任张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感谢公司在 2023 年度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2024 年我们将继续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作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

2024 年 4 月 25 日